

# 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规〔2025〕3号

##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 县城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等规定，为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范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，减少对我县环境的污染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我县决定进一步优化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县城禁止燃放区域（简称禁放区）的划定。

东起和康大道（北）、北侧路（含联创文康府小区、绿城、桃李春风小区、九曲澜山小区、山湖郡小区）、石斋北路、麦市街（含龙成中学、海德公园小区）、旗山北路、旗山路至鹿溪北岸；西至国道324线（威惠路）；南至鹿溪北岸；北至金霞北路、印石北路、蓝理路。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禁止燃放时间：全年禁止燃放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于不听劝阻，并阻碍有关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违反本通告的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各村居(社区)两委成员，在依法处理的基础上对其所在单位及个人再予以效能问责，村(居)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违反烟花爆竹管理法律、法规行为，应当予以劝阻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四、提倡使用电子鞭炮、鲜花等方式代替传统烟花爆竹。提倡禁放区范围外凌晨1时至上午7时期间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五、鼓励公民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及非法销售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10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。2024年2月1日《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(浦政规〔2024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漳浦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图



附件

## 漳浦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图



---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---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4日印发

---